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免于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处〔2023〕62号

当事人湖南嘉宇职业投资有限公司，

望丁字湾街道翻身村枫树咀130号

法定代表人王盛，

2023年12月1日，湖南嘉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湘江北路石乡路口到丁江路口之间的两侧路灯电杆上设置刀旗广告。因《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禁止在路灯电杆上设置广告，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8日立案调查。经同日复查，湖南嘉宇职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将上述户外广告自行拆除。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现场照片、责令整改通知书等。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湖南嘉宇职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4.2一般等次裁量权

基准，处罚标准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鉴于湖南嘉宇职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自行拆除上述户外广告，再对其限期拆除该广告已无实际意义。且当事人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并处罚款。综上所述，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决定：

对湖南嘉宇职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可以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